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

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美元普通股的持有人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
|---------------------------|
|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 之股份數目 (附註1) |
|---------------------------|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之股東，茲委任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會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金龍1及2廳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並於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以下指示就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請於下列空欄內填上「✓」號，以指示受委代如何代表 閣下投票。(附註4)

| 特別決議案 | 贊成 (附註4) | 反對 (附註4) |
|---|----------|----------|
| 使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的協議安排得以生效及批准註銷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完成計劃採取其認為必需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 |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附註4) | 反對 (附註4) |
| 批准： (a) 將通過註銷計劃股份增設的儲備用於向GuoLine Overseas Limited發行與已註銷計劃股份相同數目的股份(入賬為已繳足)； (b) 分派；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進行上述第(a)及(b)項之事宜採取被認為必需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 | |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應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名稱。
- 如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眼，並於空欄內填上欲委任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如未填寫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代表行事。 閣下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 閣下投票。 閣下有權就大會僅提交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特別/普通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特別/普通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並無指示受委代表如何投票，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閣下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任何一位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股權之唯一擁有人。然而，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有關人士方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